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報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613-02-11- 2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契稅徵收

中華民國 102 年 第 2 季（4 月 至 6 月 ）　　單位:件 ; 新台幣元

項目 / 契別	本季實徵數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實徵數				
	件數			契價	本稅	件數			契價	本稅
	合計	免稅	應稅			合計	免稅	應稅		
合計	192		192	49,267,526	2,959,097	412		412	120,615,290	7,345,000
買賣契	138		138	44,049,327	2,646,013	287		287	102,743,000	6,272,682
典權契										
交換契										
贈與契	54		54	5,218,199	313,084	125		125	17,872,290	1,072,318
分割契										
占有契										
附註										

資料來源: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　　紙張尺度：A4(210x297)公釐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留底，1份送會計室，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中部辦公室第二科)，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編製

主辦主計人員